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28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君立緁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景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漢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9,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冠臻